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仲裁程序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船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頒令，當中(i)上訴許可已被拒絕；及(ii)船廠須負責支付Algoma有關申請之費用（如未能議定則須作出詳細評估）。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英國倫敦仲裁審裁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船舶買家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Algoma」）之間就Algoma根據三份造船合約（「造船合約」）發出撤銷通知之有效性之一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作出之有利於Algoma之仲裁裁決（「裁決」）。

仲裁程序及裁決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首次披露，而仲裁程序之進展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統稱為「財務報表」）內持續披露。

## 申請仲裁上訴之結果

如從前所述，船廠並不滿意裁決之結果，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准許對裁決所產生之一項法律問題提出上訴之申請（「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船廠收到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頒令（「頒令」），當中(i)上訴許可已被拒絕；及(ii)船廠須負責支付Algoma有關申請之費用（如未能議定則須作出詳細評估）。鑑於申請已根據頒令被駁回，故Algoma將很可能隨即向船廠執行裁決。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作為船廠履行造船合約之擔保，兩間中國銀行（「原擔保人」）已依賴若干最終擔保人（「最終擔保人」）提供之若干企業擔保向Algoma提供退款擔保（涵蓋已付之分期付款款項）。於Algoma執行裁決後，預期原擔保人將根據退款擔保悉數支付分期付款，原擔保人可就上述款項向船廠及／或最終擔保人作出追索，而最終擔保人有權就所支付之款項要求船廠向彼等作出補償。原擔保人將可要求最終擔保人及／或船廠支付其所付款項與船廠存於其帳內款項的差額。另外，船廠須按裁決支付應付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船廠正就償付按裁決所應付之有關差額、利息及法律費用與原擔保人及其他人士進行磋商。

就裁決所需支付之款項已由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悉數撥備。由於有關仲裁程序之負債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公司流動負債項下入賬，故裁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悉數反映。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執行裁決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